



《中华万有文库》

教育类·素质教育精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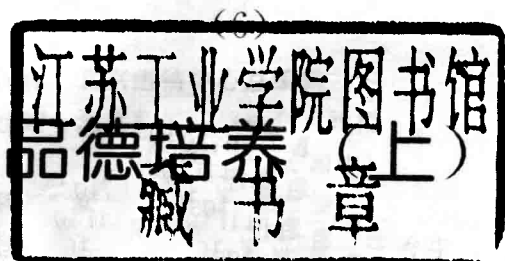
学生人格培养 指导丛书

⑥ 品德培养 (上)



华语教学出版社

学生人格培养指导丛书



陆文辉 编著

ISBN 7-80023-216-3/H·698
（全30册）每册定价：12.50元

华语教学出版社

学生人格培养指导丛书

主编 刘以林 李桂芝

*

华语教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7 年(32 开)第一版

印张:105 字数:1800 千 印数:7000

(汉)

ISBN 7-80052-516-3/H. 698(外)

(全 30 册)总定价:112.5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编:刘以林 北京组稿中心总编辑
李桂芝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教授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笑然	王琳	王时忠	王秀芬	王建梁
仇静儒	方必文	牛顺卿	尹淑敏	石徐
石润环	艾昊	冯双俊	宁东涛	吕克姝
刘化学	刘以林	刘玉书	刘丽华	刘学增
任荟	那琪	李玉华	李立群	李自英
李桂芝	肖雁	吴松业	张彧	张惠娟
陆文辉	林泽玉	罗红梅	岳霞	孟瑾
胡爱芳	胡道华	柳斌	姜勇	袁立新
徐育新	殷宏图	高淑英	郭社彦	唐钢
曹红晨	曹淑芳	葛平	童歌	温书香
谢道华	颜绍忠	薛凤宝	魏敬法	

前 言

学生人格培养是素质教育的核心品质之一。素质教育乃是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教育规律,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地发展,以尊重学生的主体性,开发人的智慧潜能,形成学生的健康个性为根本目的的教育活动。目前,由于历史的惯力,我国教育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过渡这种质的转变无疑是艰难而复杂的,要培养出符合素质教育原则的,顺应时代潮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一代,我们面临着诸多的问题。

概而言之,当前的教育改革至少有三方面的难处。

首先,施教者面临着自身意识彻底转变的问题。要想认真彻底地执行素质教育的方针政策,施教者必须改变原先那种以应试为主的,只重考分,不重其他的教育观念,把教育的重点放到培养学生品德之上。而原有的那种思维模式已在人们的心中根深蒂固,想要一下子完全改变过来是不可能的,只有施教者本身摒除了那种落后的观念,才有可能认真积极地施教。

其次,受教者对素质教育的接受态度问题。即便施教者认真积极地实行了这种教育方式,还得看受教者是否能认

真积极地接受这种教育。纵观我国现在的教育现状,不难发现这样一个现象:各式各样的学校仍旧以考分的高低作为录取的标准,想要考学,就必须达到相应的分数线。在这种现状的限制下,学生的学习重点仍不得不放到功课上。

第三,社会对这种教育方式的支持程度。众所周知,素质教育的成功与否,绝大部分取决于社会的支持程度。虽说学生大部分受教时间是在学校,但素质教育的实施是潜移默化式的,而不是应试教育灌输式的。学生在学校受到的教育必须同在学校以外受到的教育保持一致,这就是说,如果得不到社会的支持,施教者的煞费苦心只能付诸东流。

但是,无论怎样,素质教育乃是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的必然需要,而素质教育的第一要义是人格的培养,鉴此,本书意在以中小学生的培养方法为中心,对新时期以来有关中小学生人格培养研究的科学成果进行整理,使其实用化、操作化和规范化,以期有利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化和实施。

编者

1997.6 北京

目 录

品德概述.....	(1)
什么是品德.....	(1)
品德与人格教育	(16)
品德测评	(20)
附：中小学生思想品德现状调查	(30)
附：“学生品德测评”课题成果推广研究.....	(41)
课题的性质	(41)
课题推广的基础	(46)
课题推广的做法	(52)
道德品质的培养	(59)
道德概念的掌握	(59)
道德情感的培养	(63)
道德意志的锻炼	(69)
道德行为的训练	(75)
强化道德习惯的训练方法	(78)
道德境界的引导	(81)
附：情绪在儿童品德形成中的作用	(85)
问题的提出	(85)
研究方法	(87)
实验结果和分析	(89)
问题讨论	(97)

品德概述

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人，道德素质是人的重要内涵，它决定着人的尊严、价值和成就。良好道德素质的培养，关键在于青少年时期。青少年的可塑性极强，渴望在对社会的认识中形成自己的世界观，所以加以引导和教育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青少年一旦具备了良好的道德素质，不仅有助于人类文明的延续，也将使青少年自己受益终生。无数的事业成功者和伟人的人生经历都昭示了这一朴素的真理。

什么是品德

品德有它的心理结构成分，也有它的一定的内容。品德结构和品德有什么区别？古代和现代有一些什么品德结构的理论？我们如何认识品德的基本心理结构？下面将分别加以说明。

一、品德的心理结构

品德的心理结构不同于品德内容。品德的具体内容是一定的社会或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在人的思想

和行为中的体现，它是历史的，具体的。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和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品德内容。我国古代孔子把“仁”作为最高的道德原则，围绕“仁”这个核心，他提出了“智”、“仁”、“勇”三德。孟子在这个基础上，又提出“仁”、“义”、“礼”、“智”四德。荀子还把节操作为道德品质的主要内容。到了宋明时代，统治阶级特别强调等级尊卑、忠孝节义等品德，尤其是把节操提到突出的地位。近代孙中山在致力于推翻清朝统治的斗争中，又提出“忠孝仁爱，仁义和平”的品德要求。在西方，不同时代、不同阶级也提出过不同的品德内容。古希腊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以克己、勇敢、正直、虔诚、聪明、节制作作为品德内容，系统地论证了聪明、勇敢、节制和正直等4种基本德性，这就是后人叫做的“希腊四大德性”。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在宣传人道主义的同时，也把仁爱、仁慈作为主要品德内容。历史上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形成了自己的优良品德，主要表现为：勤劳、刻苦、俭朴、善良、诚实、勇敢、团结和互助等品德。

品德的心理结构是指品德这种个体心理现象的组成成分，是指个体心理现象的形式、结构。例如，有人认为品德的基本结构为“知”与“行”，即任何道德品质都包括道德和道德行为；也有人认为品德的基本结构为“知、情、意、行”，即任何一种道德品质都包含有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道德品质的结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只是理论的出发点或观点不同，对品德结构的认识就

不同，但它不为时代、民族或阶级决定，它是指作为个体心理现象的品德的形式而言的。

二、“三分法”、“二分法”和“四分法”的品德结构

在心理学史上，提顿斯（Tetens）在沃尔夫（C. Wolf）的官能心理学的基础上，开创了认识“情感和意志”的“三分法”。康德（I. Kant）是提顿斯的“三分法”的继承者，他以“知”、“情”、“意”为纲的《纯粹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实践理性批判》等哲学著作，不仅构成了他的“批判哲学”的体系，而且也构成了他的“心理学”的体系。从此，“知”、“情”、“意”就被确定为心理结构的主要成分，即心理过程的“三要素”“或3种”心理过程，而对“知”、“情”、“意”三要素的揭示，也构成了心理学的主要内容。

在“三分法”的基础上确定的品德结构，就是把品德看成是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的统一体。目前国际流行的心理学文献，也大都采用这种观点。我国教育心理学界也大都赞同这种观点。

心理学中的“二分法”，即把心理看做是由认识和意向（或认识和行为）两种成分所构成的整体。实际上，“二分法”仍是包含3种心理成分，提出“二分法”的心理学家并不否定情感成分的存在，只不过在情感的归属上与“三分法”有点差异。

在这种“二分法”基础上确定的品德结构，往往将品

德看成是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的统一体。前苏联的一些教科书，就是这么分析的。美国有些品德发展心理学家的研究，主要也是围绕着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的发展而开展研究的。

所谓“四分法”，只是将“意志”过程分为“意志”和“行为”两种成分，于是心理结构则成为“知”、“情”、“意”、“行”的统一体。这种“四分法”，在普通心理学里并不常见，然而在品德心理学中却是比较流行的。

在这种“四分法”基础上所确定的品德结构，所包含的是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4种成分。这种提法，在我国较为多见。这不仅反映了我国心理学家对“意志”、“行为”、“习惯”等心理现象的见解，而且也体现了我国心理学家对中国古代心理学思想的继承。例如，韩进之教授等编著的《德育心理学概念》，就充分肯定“古代孔丘在他言论中所述的‘知’、‘情’、‘意’、‘行’4种成分”的正确性，强调“品德的基本心理结构包含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4种成分”。这里，作者既对品德的4种成分作了科学分析，又批判地继承分析了孔子在《论语》中所包含的丰富的“知”、“情”、“意”、“行”的品德结构的心理学思想和教育思想。

品德结构的“二分法”、“三分法”和“四分法”，只是对于界定不同的研究起了作用，按本质而言，这种成分的划分并不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其共同一点，就是强调心理结构，强调的是心理过程，都认为品德是由知、情、意

3 种心理过程的道德成分所组成的，品德心理学分别从认识、情感、行为（包含意志训练、行为表现及习惯养成）3 个方面研究品德的形成和发展。

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品德心理学所说的品德结构，主要是心理结构，即品德活动的结构。但是，单纯地从知、情、意 3 种心理过程去把握品德是不够的。因为品德是作为个性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仅仅包含知、情、意、行诸方面心理过程或特征的成分，而且还包含以需要为基础的意识倾向性或动机系统；品德不仅仅有许多因素构成的静态支架，而且有定向、操作、反馈等活生生的、充满社会性的动态结构。因此我们要更全面地分析品德的结构。

三、道德行为与品德结构

美国品德心理学家雷斯特在总结前人品德研究的基础上，从分解特定道德行为的构成因素出发，注意各种行为的内部过程和外观行动的联系，特别是重视道德情感在道德行为中的作用，进而提出品德结构的问题（《品德，道德行为及其发展》，英文版，1984 年）。

雷斯特指出，品德的主要成分有 4 种：

1. 理解道德情境

其中包括道德敏感性（敏感到自己的行动对别人权益产生什么影响的能力）和道德推理能力（推断别人思想情感的能力）。雷斯特举了 4 个品德心理学的实验结果来说明这一成分。①对情境含混不清的被试较对情境有清晰了解

的被试的助人行为要少；②在对别人的需要和利益敏感性方面有着明显的个性差异；③到一定年龄之后才能推断别人的要求和利益，才能够推断一个人的行为将如何影响另一个人；④移情在品德中是一个重要因素。

2. 寻找出适当的道德行为途径

就是确定怎样的行为途径才是道德的，即在这一道德情境中应该做什么。这一过程涉及的主要是与道德判断有关的问题。雷斯特在解释这一成分时，认为有两种理论是可以考虑的。一种是来自社会心理学的社会常模理论。这一理论假定了许多常模，如社会责任感、公道、平等互助等。在一定的道德情境中，一个人应该做些什么是由常模决定的。另一种是认知发展理论。这种理论认为道德发展就是对社会规则的性质、功能和目的理解能力的发展，公正观是一个核心概念。每个发展阶段都有一个采取行动的假设的框架，在具体的情境中，儿童青少年依据已有的“框架”寻找行为途径。

3. 决定道德行为的计划

这里包括行为决策过程的描述，道德动机的激发和斗争。具体地说，当一个人意识到许多不同的可能行为结果时，许多动机就被激活了，但是不同的动机可因具体情况改变而相互取代，在动机取代过程中，主体甚至于出现这样情况：宁可牺牲自己的利益或忍受痛苦，也要选择道德动机。这里必然会出现一个问题：是什么东西激发主体的道德行为？雷斯特归纳为如下的8个方面：

(1) 人的道德行为是由于进化使利他主义变成了可遗传的东西；

(2) 良心，即羞愧、罪过感、对上帝的恐惧激发起主体的道德行为；

(3) 强化和模仿；

(4) 对合作意义或人际关系的理解；

(5) 移情或同情心是利他动机的基础；

(6) 对那些比自己更伟大的事物的敬畏和遵从，如对国家或集体的献身精神，对神的尊敬；

(7) 对自我完整的关心和对个人社会地位的体验；

(8) 关心集体和集体生活的经验。

4. 执行并实施道德行为的计划

它包括设想各种阻碍和想象不到的困难，克服挫折、抗拒诱惑等。这种成分的核心是自我力量或自我调节技能。研究表明，同处于柯尔伯格 (L. Kohlberg) 道德发展第四阶段“法律与秩序”实验的被试中，测得自我力量较强的人比较弱的人更少欺骗行为，因为自我力量强者具有信念的力量；反之，自我力量弱的人虽有同样的道德信念，但不能照自己的信念行事。

雷斯特强调人的品德结构模型不是一种线性的决策模型，也就是说，主体的行为在一定时间内不一定要从一种成分依次转入另一种成分，尽管4种成分之间存在着一种逻辑顺序，但每一种成分会由于正负反馈回路作用而相互影响着。

雷斯特的品德结构四成分论注意各成分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较全面地考察了道德行为,这是有参考价值的,但也有其局限性。它是从分析特定道德行为的构成因素入手的,那么这种分析只是共时性的分析,而没有考虑到发展,没有注意到品德结构和历时性分析。这种理论在解释具体道德情境中人的行为时是可取的,但在解释道德行为产生的根本决定性原因上是有困难的。

四、价值结构与品德结构

西方认知心理学派的品德心理学,特别是柯尔伯格的品德心理学,比较重视品德价值观的研究。我国心理学家李伯黍教授及其研究者们也提出了“道德价值结构”。这些都是品德结构理论体系的新设想。他们认为,道德价值是人们关于自身道德观念、道德行为对于社会和人的意义的衡量。当一个人接受某一道德规范时,说明他已经赋予它以一定的价值,以致外部的道德规范就成为个体的道德价值观念。个体的道德价值观念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以结构的形式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

1. 道德价值结构的形式与内容

他们借鉴美国心理学家吉尔福特(J. P. Guilford)的智力三维结构模型,把道德价值结构分为形式与内容两个维度。形式就是皮亚杰(J. Piaget)和柯尔伯格所提出的原始水平、习俗水平和原则水平3个发展层次;内容包含尊老、真诚、律己、报答、责任、利他性、平等等7个基

本范畴。道德价值内容，即道德价值观念，它要比道德价值形式复杂得多，因为它直接受不同文化背景的影响。一个价值观念的形成必须包括选择、赞赏和行动3个过程。影响其价值变化的因素有经验、平衡化和道德价值结构的发展水平。

2. 道德价值结构与道德决策

他们认为，个体在进行道德决策时，必然会遇到不同的道德行为途径。他对这些道德行为途径所赋予的价值是以他的稳定的道德价值结构为基础的。希尔（P. Hill）曾提出一个一般的决策过程，包括明确问题确认途径、量化途径、应用决策手段、决策实施等过程。

根据这个模式，道德价值结构论者认为，道德价值结构是以一个整体参与决策的。当然，在不同情境下，价值结构的不同部分又发生不同的作用。

道德价值结构理论有许多可取之处，一是它重视品德结构的价值观念；二是从品德的形式和内容二维角度来分析品德的结构及其成分；三是注意伦理学的道德规范、道德范畴和心理结构相结合；四是从动态的、发展的方式去讨论品德结构，在科学性上有一定的突破。但道德价值结构理论对道德心理结构本身的论述还不够；对从道德价值到道德动机转化问题，也尚待进一步分析。

所有这些，都是从不同方面探讨了品德结构，因此都是很有意义的。

五、品德的基本心理结构

品德是个人依据一定的道德规范在行动时表现出来的某些稳定的心理特征。这个完整的心理特征，包含有一定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4个成分。这4种成分，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是相互联系的，组成了品德的心理特征的子系统。

1. 道德认识

道德认识是对于道德规范和道德范畴及其意义的认识，它是人的认识过程在品德上的表现，一般成为品德的理智特征。

道德认识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道德思维发展的水平；二是道德观念变化的进度。前者主要表现为道德认识的形式，后者则主要体现为道德认识的内容。道德认识，首先表现在道德知识、道德判断和道德评价上。在一定意义上说，这乃是道德思维水平的反映。同时，人的思维能力的高低，也往往影响到道德认识的水平。道德思维的发展，既反映了时代特点、阶级特点和社会特点，也反映了不同社会中人类共同的道德规范。认知发展论者认为儿童和青少年的品德发展，与其认识活动及其发展水平密切关联，认为他们的品德发展是思维结构的一种自然变化过程。在这里，认知发展论者看到道德认识在品德发展中的地位，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将品德发展和思维结构发展几乎等同起来，这未免言过其实了。实际上，道德思维的发展，反